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强化执法监管，努力提升环保综合管理水平，认真落实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举行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制定《海珠区环保局 2017 年度工作事项及进度落实情况督查表》，分解落实依法行政各项任务，及时跟踪督办。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注重发挥其的作用，协助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多次组织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学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法制办、市环保局举办的法制培训及 2017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

17 名执法人员通过了区法制办组织的执法证抽查考试，1 名新入职人员也顺利过关。

二、提高服务效能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区编办的统一部署，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定期对权责清单事项和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权责清单准确清楚，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全面、真实、合法、有效。

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根据区“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统计显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勘察建设项目 168 个，审批环评文件 46 份，审批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63 份，政务中心统计 2017 年我局办结满意率 100%，提前办结率 99.15%。琶洲互联网集聚区 10 个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全部提前办结。将环保手续齐全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2017 年核发各类《排污许可证》148 个。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建立局长接访、专人回访等信访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信访调处工作有序开展，做到环境信访有案必查，查必有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每天派出 9 个信访工作小组处理信访件，确保与信访人及时有效沟通，努力提高群众对环境信访处理的满意度，减少重复投诉，环境信访件持续保持三个“百分百”（即现场处理率 100%、回访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

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制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海珠”环境法治宣传活动。举办了第 17 届海珠区青少年环保工艺美术创作大赛。承办广东省纪念世界环境日宣教活动。积极推进生态和绿色创建工作，鹤鸣五巷小学获“省级绿色学校”称号，昌岗东小学获“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先后对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汽修行业、印刷行业开展了 4 次专题培训，超过 500 家次企事业单位参训。

三、科学民主决策

研究制定局党组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决策程序，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并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时限及负责机构相关内容报送区法制办备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规程》要求办案，真正做到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执法卷宗按“一案一档”规范交局档案室保存。在全市环保系统卷宗评查中，案卷质量排前列。

四、规范制度建设

完善管理制度。为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督查制度》《审批事项工作规则》《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

法》，定期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了海珠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制度汇编。

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协助区政府做好环保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提请区政府印发《海珠区强化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作方案》《海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海珠区河涌沿线“小散乱”工业和餐饮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海珠区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海珠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海珠区建立街道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并定期清理各类文件。

规范合同管理。所有合同在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才以局的名义签署，对合同按要求进行编号、登记和归档。

五、强化行政执法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市下达的 4 家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任务。提前完成纳入 2017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的 20 家重点汽修 4S 店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工作。通过资金奖励鼓励 4 家企业采用新工艺强化末端治理，17 家改用水性油漆，并被市环保局向全市推广。二是加大扬尘污染防控力度。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 11 次。配备喷雾降尘车每日进行喷雾降尘。三是强化对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管。四是督促餐饮单位安装并正常运行和维护油烟治理设施。

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是推进东朗、猎德断面水质提升。加强水质监测及分析研判。对涉及我区的 11 条内河涌水质状况实行每月 1 测，会同区住建水务局和市净水公司进行调研分析。同时，对河涌沿线“散乱污”场所进行全面摸查。二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成立由区委马正勇书记担任组长的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加大水环境环保监管力度。向公安部门移送 1 宗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涉嫌污染环境罪线索，两名涉案人员已分别获刑。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召开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要点和时间节点，初步建立起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核实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点位，协调农业部门配合完成了点位采样工作。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重点行业企业名单进行核对。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责令 1 个按规定应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建设项目完成评估或制定修复方案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积极开展声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海珠区 2017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依法对超标排放噪声的单位征收排污费，以经济手段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17 年，全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功能区噪声优于国家标准，城市区域和交通干线噪声属于“较好”水平。

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制定《政务信息管理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工作制度》，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政府网站、公共查阅室、报纸、广播和电视等公共媒体及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信息载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公开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等信息。

七、自觉接受监督

2017年，按时办理区人大建议2件，会办的政协提案3件。未收到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提案人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反馈。积极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同时，认真配合审计机关对我局开展审计工作。

2017年，我局共发生行政复议4宗、行政诉讼2宗。4宗复议案件均已审结，其中3宗得以维持，1宗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2宗诉讼案件中1宗尚未开庭，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另1宗诉讼案件已审结，法院维持了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年度我局的复议维持率和诉讼胜诉率均为100%。未发生行政赔偿，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等情形。

八、工作成效

成功创建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2017年2月，我局通过了区法制办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考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经区政府同意，我局被确定为海珠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治成果。建立环保督察长效工作机制，明确组织领导机制、落实整改机制和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全力推进环保督察后续工作，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目前，我区主办的 83 件案件已办结。

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到位。修订完善《海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更新存在潜在环境安全隐患企业名单，41 家单位完成风险评估备案，纳入“双随机”抽查。11 家规模工业企业完成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投保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习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以完成市下达的环保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责任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